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名稱僅為識別目的之用）更改為百慕達附助名稱「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股份名稱亦將作出相應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附助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香港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及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從而惠及和推動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證明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現有證券證明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明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證券證明書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新股份名稱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特別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7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姜軍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